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以及任职经历等信息，对照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以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本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高文进先生、陈妙财先生、陈旋旋女士任职经历及各自签署的关于独立性的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